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12号
(总号584)
2021年6月30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问：元 方
主任：梁 磊
副主任：柳 江
成 员：钟 培 易 斌
 陈虹宇 肖 建
主 编：陈虹宇
副主编：蒲焱佚 陈 韬 文 轶
编 辑：罗 超 李思颖 赵 猛
 张 龙 曹 钰 杨凯钧
 刘 恒 王慧风 顾 星
 董亚玲 周 霞

主管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 数：4000 册
地 址：绵阳市绵兴东路 98 号 B 幢 603 室
联系电话：(0816) 2533758
传 真：(0816) 2535019
E-mail：szfyjs@my.gov.cn
承印单位：四川天娇印务有限公司

目 录

政府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绵阳城区部分道路、桥梁、隧道命（更）名的通知
绵府发〔2021〕19 号 2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绵府办发〔2021〕14 号 10

部门文件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开展绵阳城区在建工程建筑垃圾运输专项整治检查的通知
绵住建委函〔2021〕286 号 16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做好物业服务项目汛期防灾减灾工作的通知
绵住建委函〔2021〕289 号 19

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绵阳城区部分道路、桥梁、隧道 命（更）名的通知

绵府发〔2021〕19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根据《绵阳市地名管理办法》（绵府办发〔2014〕51号）、《绵阳城市地名总体规划》（2018—2020年）有关规定，在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和专家评审的基础上，经市七届政府第121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将绵阳城区部分道路、桥梁、隧道命（更）名通知如下。

一、涪城区

1. **玉泉东街**：云泉西路至玉泉北街，东西走向，全长约350米，宽约16米。

2. **跃虹街**：沿江一巷至跃进路，东西走向，全长约600米，宽约25米。

3. **九虹巷**：沿江一巷至跃进路，东西走向，全长约440米，宽约10米。

4. **跃丰街**：跃进东街至跃虹街再向南延伸约122米，南北走向，全长约395米，宽约10米。

5. **金桂路**：金西湖北路至涪青路，南北走向，全

长约330米，宽约18米。

6. **展业路**：绵安路至金西路，南北走向，全长约200米，宽约10米。

7. **绵安南路**：科慧大道至科技城大道中段，东南向西北走向，全长约2230米，宽约30米。原涪兴街注销。

8. **绵泰北路**：科慧大道至科智西路，东南向西北走向，全长约1700米，宽约30米。

9. **映月街**：绵泰北路至绵安南路，南北走向，全长约730米，宽约30米。

10. **金阳街**：绵泰北路至绵安路，西南向东北走向，全长约780米，宽约20米。

11. **石子梁路**：科慧大道至金阳街，东南向西北走向，全长约520米，宽约20米。

12. **鼓楼山路**：科慧大道至科智路，东西走向，全长约280米，宽约20米。

13. **观楼路**：科慧大道向西北经科智路再向西南至于敏路西段，东西走向，全长约810米，宽约30米。

14. 于敏路东段:兴隆西路与九华路交汇处至稼先大道南段,东西走向,全长约 2300 米,宽约 40 米。

15. 于敏路西段:稼先大道南段向西北经科智西路再向西南至绵宏路南段,东西走向,全长约 2000 米,宽约 40 米。

16. 淦昌路:顺安路向北经松林山路再向西北至于敏路西段,东南向西北走向,全长约 3500 米,宽约 30 米。

17. 稼先大道北段:绵泰路至九洲大道,西南向东北走向,全长约 2030 米,宽约 40 米。

18. 稼先大道南段:绵宏路南段至绵泰路,南北走向,全长约 2660 米,宽约 40 米。

19. 清雅路:永怀路至淦昌路,西南向东北走向,全长约 970 米,宽约 20 米。

20. 寥口庙路:科慧大道至清雅路,东南向西北走向,全长约 590 米,宽约 20 米。

21. 磨儿梁路:科慧大道至清雅路,东南向西北走向,全长约 430 米,宽约 20 米。

22. 鱼龙寺路:永怀路至磨儿梁路,西南向东北走向,全长约 900 米,宽约 20 米。

23. 永怀路:科慧大道至绵宏路南段,南北走向,全长约 2308 米,宽约 30 米。

24. 大堰路:永怀路至于敏路西段,西南向东北走向,全长约 1100 米,宽约 20 米。

25. 顺安路:二环路西段向西经科教大道再向东北至九根松路,南北走向,全长约 4000 米,宽约 30 米。

26. 联合堰路:普明北路西段至稼先大道北段,南北走向,全长约 3800 米,宽约 20 米。

27. 新观寺路:绵泰路至稼先大道北段,东南向西北走向,全长约 1470 米,宽约 24 米。

28. 九根松路:科教大道至稼先大道北段,南北走向,全长约 1170 米,宽约 16 米。

29. 大包梁路:绵泰路与兴隆东路交汇处至绵安路,南北走向,全长约 2280 米,宽约 40 米。

30. 松林山路:淦昌路向西经顺安路再向北至淦昌路,东南向西北走向,全长约 1010 米,宽约 24 米。

31. 观梁环东路:联合堰路向东转北经融创路再向西至联合堰路,南北走向,全长约 1503 米,宽约 30 米。

32. 观梁环西路:联合堰路向西转北经融创路再向东至联合堰路,南北走向,全长约 1583 米,宽约 30 米。

33. 融创路:观梁环东路至稼先大道南段,东西走向,全长约 1762 米,宽约 24 米。

34. 萃园路:观梁环东路至观梁环西路,东西走向,全长约 678 米,宽约 24 米。

35. 臻美路:观梁环东路至观梁环西路,东西走向,全长约 535 米,宽约 16 米。

36. 杏林街:融创路至九根松路,南北走向,全长约 1192 米,宽约 20 米。

37. 新荣路:科教大道至稼先大道南段,东南向西北走向,全长约 780 米,宽约 24 米。

38. 惠通路:于敏路东段至新荣路,南北走向,全长约 270 米,宽约 16 米。

39. 柴一环路:位于九洲大道和绵安路之间,起于九洲大道天生桥下经稼先大道北段止于九洲大道天生桥下,环形闭合走向,全长约 8000 米,宽约 15 米。

40. 研习路:教育南路至教育中路,西南向东北走向,全长约 700 米,宽约 10 米。

41. 庠序路:教育南路至教育中路,东西走向,

全长约 700 米,宽约 10 米。

42. 启智路:教育南路至教育中路,西南向东北走向,全长约 700 米,宽约 10 米。

43. 普永路:顺安路至于敏路东段,南北走向,全长约 844 米,宽约 20 米。

44. 长滩西路:青龙大道北段至科技城大道北段,东南向西北走向,全长约 1360 米,宽约 7 米。

45. 长文街:长滩西路至文景街,东西走向,全长约 170 米,宽约 10 米。

46. 谢家巷:滨河北路中段至普明北路西段,南北走向,全长约 1350 米,宽约 5 米。

47. 三河堰路:虹苑路至绵兴东路,南北走向,全长约 1500 米,宽约 12 米。

48. 白鹤堰路:虹苑路至绵兴东路,南北走向,全长约 3000 米,宽约 12 米。

49. 滨枫路:滨河北路中段至火炬西街南段,南北走向,全长约 275 米,宽约 20 米。

50. 吉瑞街:绵兴东路至普明南路东段,南北走向,全长约 1000 米,宽约 20 米。

51. 宇发巷:普明中路至普明北路东段,南北走向,全长约 300 米,宽约 8 米。

52. 桃李北巷:文武西路至文跃路,东西走向,全长约 600 米,宽约 10 米。

53. 桃李路:文武西路至文跃路再向西延伸约 450 米,东西走向,全长约 1000 米,宽约 40 米。

54. 傍山路:绵州大道南段至李家桥村,东南向西北走向,全长约 1500 米,宽约 6 米。

55. 诸葛巷:财元路向北转西北经上马南街再向东北至鸣凤巷,南北走向,全长约 630 米,宽约 7 米。

56. 鸣凤巷:园兴东街至上马北街再向东南延伸约 180 米,西北向东南走向,全长约 400 米,宽约

7 米。

57. 涪沿路:塘汛街至塘汛北街,南北走向,全长约 100 米,宽约 30 米。

58. 御锦路:滨河南路东段至长虹大道南段,东西走向,全长约 300 米,宽约 12 米。

59. 文创路:长虹大道南段向西南约 1680 米,东北向西南走向,全长约 1680 米,宽约 8 米。

60. 泰和路:长虹大道南段向东南转南至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家属区,西北向东南走向,全长约 1000 米,宽约 4 米。

61. 清南路:长虹大道南段至城南春天小区正大门,南北走向,全长约 500 米,宽约 6 米。

62. 永惠路南段:边堆山路至飞云大道西段与飞云大道中段交汇处,南北走向,全长约 550 米,宽约 10 米。

63. 金祥南路中段:边堆山路至飞云大道中段,南北走向,全长约 1000 米,宽约 40 米。

64. 铁港大道:边堆山路向南跨宝成铁路、成绵乐城际铁路至草堰路再向东南延伸约 220 米,西北向东南走向,全长约 4800 米,宽约 50 米。

65. 白马寺街:新铺街向东北经古驿街再向西北至科技物流大道,南北走向,全长约 900 米,宽约 20 米。

66. 新铺街:白马寺街至洗墨池路,东南向西北走向,全长约 1232 米,宽约 20 米。

67. 双合街:白马寺街至洗墨池路,东南向西北走向,全长约 1084 米,宽约 30 米。

68. 古驿街:白马寺街至洗墨池路,东南向西北走向,全长约 954 米,宽约 20 米。

69. 洗墨池路:科技物流大道向西北经玉屏路再向西南至铁港大道,东西走向,全长约 2809 米,

宽约 40 米。

70. 玉屏路:洗墨池路至铁港大道,东北向西南走向,全长约 987 米,宽约 20 米。

71. 科技物流大道:二环路西段至铁港大道,东北向西南走向,全长约 2100 米,宽约 50 米。

72. 草堰路:古驿街至铁港大道,东北向西南走向,全长约 828 米,宽约 20 米。

73. 望塔西路:望马街至涪西路,南北走向,全长约 220 米,宽约 59 米。

74. 望马街:望塔路至青龙大道中段,东西走向,全长约 350 米,宽约 30 米。

75. 富阳巷:长虹大道南段向东北 80 米折向西北 90 米,南北走向,全长约 170 米,宽约 4 米。

76. 滨飞巷:飞云南路至滨河南路中段,西南向东北走向,全长约 300 米,宽约 8 米。

77. 圣高路:高虹街至圣水南街,南北走向,全长约 720 米,宽约 10 米。

78. 胡家城路:永怀路至科技城大道中段,东南向西北走向,全长约 1550 米,宽约 24 米。

79. 磨坊街:绵盛路南段至胡家城路,南北走向,全长约 740 米,宽约 24 米。

80. 泉安路:磨坊街至科技城大道中段,东西走向,全长约 100 米,宽约 10 米。

81. 城南街(延伸段):将原城南街向西延伸经王家山隧道至机场西路,东西走向,长约 2900 米,宽约 50 米。

82. 金家林东街(延伸段):将原金家林东街向南延伸至绵安南路,南北走向,长约 260 米,宽约 30 米。

83. 火炬南路(延伸段):将原火炬南路向西延伸至虹阳街,东西走向,长约 520 米,宽约 14 米。

84. 教育南路(延伸段):将原教育南路向西延

伸至研习路再向西北延伸约 800 米,东南向西北走向,长约 1900 米,宽约 30 米。

85. 科智路(更名道路):将原涪金路(永怀路至涪青路)更名为科智路,南北走向,全长约 5500 米,宽约 40 米。

86. 科智西路(更名道路):将原涪金西路(于敏路西段至涪青路)更名为科智西路,南北走向,全长约 3000 米,宽约 24 米。

87. 群兴街(更名道路):将原群文街(塘汛中街至友谊街)更名为群兴街,东西走向,全长约 200 米,宽约 10 米。

88. 三元桥:高水路跨平政河的桥梁,南北走向,全长约 50 米,宽约 25 米。

89. 玉女桥:玉女路跨平政河的桥梁,南北走向,全长约 50 米,宽约 25 米。

90. 延平观天桥:跨涪滨路北段连接延平观街的人行桥,东西走向,全长约 38 米,宽约 5 米,高约 5 米。

91. 石燕子大桥:科慧大道跨安昌河的桥梁,东西走向,全长约 376 米,宽约 40 米。

二、游仙区

92. 渔父村路:游仙东路至芙蓉溪高家大院,西北向东南走向,全长约 1600 米,宽约 10 米。

93. 渔樵路:仙人路一段至渔父村路,南北走向,全长约 650 米,宽约 8 米。

94 民生北路:仙梨街至民康路,东西走向,全长约 1500 米,宽约 25 米。

95. 春桃巷:民乐路至民生北路,南北走向,全长约 100 米,宽约 5 米。

96. 仙鹤北巷:仙鹤街向北约 500 米,南北走向,

全长约 500 米,宽约 7 米。

97. 芙泉路:芙京路东端向西南转西北至芙京路西端,东西走向,全长约 3000 米,宽约 6 米。

98. 芙京路:连接芙泉路两端,东西走向,全长约 1000 米,宽约 6 米。

99. 小岛路:开元电站闸坝至绿园路再向北延伸约 190 米,南北走向,全长约 1500 米,宽约 10 米。

100. 坳角嘴路:滨江东路北段(开元渠桥头)向西至滨江东路北段,东西走向,全长约 180 米,宽约 6 米。

101. 清水湾路:滨江东路北段至小岛路再向东延伸约 140 米,东西走向,全长约 500 米,宽约 4 米。

102. 小岛中路:小岛路至绿岛大桥东桥头,东西走向,全长约 260 米,宽约 12 米。

103. 绿园路:小岛路至滨江东路北段,东西走向,全长约 300 米,宽约 8 米。

104. 照壁巷:东原路向北经科学城大桥下至桑林路,南北走向,全长约 1000 米,宽约 10 米。

105. 汉苑路:芙蓉桥西桥头至仙人桥西桥头,南北走向,全长约 1289 米,宽约 6 米。

106. 卧龙巷:汉苑路至一环路东段,东南向西北走向,全长约 115 米,宽约 4 米。

107. 越江巷:汉苑路至一环路东段,东南向西北走向,全长约 146 米,宽约 6 米。

108. 仙渔南巷:汉苑路至一环路东段,东西走向,全长约 248 米,宽约 4 米。

109. 仙渔北巷:汉苑路至一环路东段,东西走向,全长约 248 米,宽约 4 米。

110. 治平路北一巷:治平北巷至四川省绵阳旅游学校正大门,东西走向,全长约 250 米,宽约 6 米。

111. 芙仙路:芙蓉路北段至仙人路,南北走向,

全长约 900 米,宽约 10 米。

112. 芙仙东路:芙蓉路北段至芙仙路,东南向西北走向,全长约 780 米,宽约 10 米。

113. 科学城大道南段:绵阳川交大桥东桥头至石马立交桥,东南向西北走向,全长约 3600 米,宽约 50 米。

114. 科学城大道中段:石马立交桥至绵广高速,南北走向,全长约 3600 米,宽约 50 米。

115. 科学城大道北段:绵广高速至科技城大道北段,南北走向,全长约 2400 米,宽约 50 米。

116. 光明路南段:科学城大道北段向东经老龙山大道北段再向东北至狮庵路南端,西南向东北走向,全长约 1700 米,宽约 30 米。

117. 光明路中段:狮庵路南端向东北经星月路至狮庵路,西南向东北走向,全长约 2200 米,宽约 30 米。

118. 光明路北段:狮庵路至天坪路,南北走向,全长约 2000 米,宽约 30 米。

119. 东林路:天坪路至新融路再向西南延伸约 1000 米,东北向西南走向,全长约 1914 米,宽约 20 米。

120. 新融路:狮庵路向西北经东林路再向北转东北至天坪路,南北走向,全长约 3780 米,宽约 24 米。

121. 星月路:狮庵路至天坪路,东南向西北走向,全长约 2058 米,宽约 24 米。

122. 狮庵路:光明路南段与光明路中段交汇处向东南转东北经星月路再向西北至东林路,西南向东北走向,全长约 3170 米,宽约 12 米。

123. 天坪路:老龙山大道北段至京昆高速,东西走向,全长约 3230 米,宽约 30 米。

124. 创智路南段:三星路至宝山路西段,南北走向,全长约 1750 米,宽约 30 米。

125. 创智路中段:宝山路西段至五里梁中路, 南北走向, 全长约 1450 米, 宽约 30 米。

126. 创智路北段:五里梁中路至东山大道南段, 南北走向, 全长约 1450 米, 宽约 30 米。

127. 五里梁西路:三江大坝向南 1600 米至涪江东岸河堤, 南北走向, 全长约 1600 米, 宽约 20 米。

128. 竺桂路:五里梁东路北段向北经康健路再向西南至东山大道南段, 东南向西北走向, 全长约 1400 米, 宽约 18 米。

129. 康健路:竺桂路至东山大道南段, 东西走向, 全长约 360 米, 宽约 19 米。

130. 文榭路:东山大道南段至创智路北段, 东西走向, 全长约 480 米, 宽约 30 米。

131. 明轩路:文榭路至五里梁东路北段, 南北走向, 全长约 205 米, 宽约 24 米。

132. 福民路:东山大道南段至凯越路, 东西走向, 全长约 260 米, 宽约 18 米。

133. 东湖北路:东山大道南段至创智路中段, 东西走向, 全长约 660 米, 宽约 30 米。

134. 东湖南路:五里梁北路至凯越路, 东南向西北走向, 全长约 306 米, 宽约 12 米。

135. 开拓路:五里梁东路南段向北转西北经河沿路至宝山路东段, 东南向西北走向, 全长约 1400 米, 宽约 15 米。

136. 河沿路:五里梁东路南段至开拓路, 西南向东北走向, 全长约 200 米, 宽约 8 米。

137. 久安路:创智路南段至宝山路西段, 南北走向, 全长约 860 米, 宽约 18 米。

138. 宝河路:二环路南段至宝山路东段, 东南向西北走向, 全长约 780 米, 宽约 18 米。

139. 宝顺路:二环路南段至五里梁南路, 东南

向西北走向, 全长约 520 米, 宽约 14 米。

140. 新村路:二环路南段至创智路南段, 东南向西北走向, 全长约 382 米, 宽约 12 米。

141. 宝新路:绵盐公路至创智路南段, 东南向西北走向, 全长约 485 米, 宽约 18 米。

142. 惠文街:彩虹路东段向北转西南经惠彩路至东山大道北段, 东北向西南走向, 全长约 1290 米, 宽约 18 米。

143. 惠彩路:彩虹路东段至惠文街, 东南向西北走向, 全长约 480 米, 宽约 18 米。

144. 惠支路:东山大道北段至惠民街, 东西走向, 全长约 225 米, 宽约 16 米。

145. 双堰路:东山大道北段向东经成渝环线(绵遂)高速再向东北延伸约 460 米, 西南向东北走向, 全长约 1050 米, 宽约 12 米。

146. 老龙山大道南段:新一环路北段与新一环路东段交汇处至二环路北段, 东南向西北走向, 全长约 7300 米, 宽约 44 米。

147. 老龙山大道北段:二环路北段至石马镇与江油交界处, 南北走向, 全长约 9000 米, 宽约 44 米。

148. 新一环路北段:一环路北段与游仙东路交汇处向东经高架跨仙人路一段、黎家山隧道至省道 205 线, 东西走向, 全长约 2438 米, 宽约 50 米。

149. 新一环路南段:绵阳三江大桥向东经高架过尖山子隧道至新一环路东段, 东西走向, 全长约 2880 米, 宽约 40 米。

150. 东华路:绵梓公路沉抗桥至赵家湾, 与绵梓路平行, 西南向东北走向, 全长约 1400 米, 宽约 6 米。

151. 香锦路:仙海风景区正大门(绵梓路南侧约 30 米)向东北约 660 米, 西南向东北走向, 全长约 660 米, 宽约 12 米。

152. 彦昌路:仙海路张家垭口至香山路,西南向东北走向,全长约 630 米,宽约 12 米。

153. 金铜路:环湖路东段隧道至绵梓公路土门垭口,南北走向,全长约 4338 米,宽约 12 米。

154. 金湖路:金铜路至环湖路北段与环湖路东段交汇处,东西走向,全长约 750 米,宽约 12 米。

155. 天龙路:环湖路东段向西南约 2900 米,东北向西南走向,全长约 2900 米,宽约 12 米。

156. 天生桥路:环湖路东段与环湖路南段交汇处至天生桥村,南北走向,全长约 1376 米,宽约 12 米。

157. 回龙路:仙海路至七曲村村委会,南北走向,全长约 3700 米,宽约 12 米。

158. 华星路(延伸段):将原华星路向东延伸至东山大道北段,东西走向,长约 830 米,宽约 25 米。

159. 惠民街(延伸段):将原惠民街向北延伸至东山大道北段,南北走向,长约 920 米,宽约 30 米。

160. 新一环路东段(更名道路):将原东山大道北段南起新一环路南段向北至新一环路北段更名为新一环路东段,南北走向,全长约 5000 米,宽约 60 米。

161. 于家沟隧道:位于游仙区游仙街道游仙路西侧,东南向西北走向,全长约 1205 米,宽约 10.5 米,高约 5 米。

162. 杨家梁隧道:位于石马镇二环路,东西走向,全长约 653 米,宽约 15 米,高约 5 米。

163. 葛家梁隧道:位于石马镇二环路,东西走向,全长约 350 米,宽约 15 米,高约 5 米。

三、安州区

164. 康民巷:沙汀路中段至罗胜街北段,南北走向,全长约 190 米,宽约 7.5 米。

165. 安兴路:滨江西路北段至马鞍大道北段,东西走向,全长约 3032 米,宽约 40 米。

166. 安盛路:滨江西路北段至马鞍大道北段,东西走向,全长约 3496 米,宽约 30 米。

167. 滨鸿路:安州大道至化楠街,南北走向,全长约 751 米,宽约 16 米。

168. 化楠街:绵宏路北段至绵盛路北段,东西走向,全长约 778 米,宽约 30 米。

169. 修竹街:绵宏路北段至绵盛路北段,东西走向,全长约 907 米,宽约 16 米。

170. 辽宁大道:兴昌大道至罗胜街北段,东南向西北走向,全长约 5000 米,宽约 78 米。

171. 绵耀路:科技城大道中段至科创大道,东南向西北走向,全长约 3196 米,宽约 40 米。

172. 先柏路:科创大道至调元大道,东南向西北走向,全长约 790 米,宽约 30 米。

173. 花城路:科技城大道中段至先林路,东南向西北走向,全长约 6594 米,宽约 30 米。

174. 龙安路:科技城大道中段至调元大道,东南向西北走向,全长约 4507 米,宽约 30 米。

175. 岷聚街:绵盛路北段至绵宏路北段,西南向东北走向,全长约 1042 米,宽约 18 米。

176. 竹林街:文星大道至滨江西路南段,西南向东北走向,全长约 647 米,宽约 16 米。

177. 龙集街:绵盛路中段至龙安路,西南向东北走向,全长约 771 米,宽约 16 米。

178. 西明街:绵盛路中段至绵泰路,西南向东北走向,全长约 2133 米,宽约 30 米。

179. 石岭街:绵盛路中段至绵宏路中段,西南向东北走向,全长约 1263 米,宽约 16 米。

180. 龙界路:马鞍大道南段至绵安路,西南向

东北走向,全长约 5203 米,宽约 40 米。

181. 文康街:绵盛路中段至绵宏路中段,西南向东北走向,全长约 1157 米,宽约 16 米。

182. 文韵街:绵盛路中段至绵宏路中段,西南向东北走向,全长约 1184 米,宽约 16 米。

183. 清泉街:绵盛路中段至绵宏路中段,西南向东北走向,全长约 1264 米,宽约 16 米。

184. 鸣溪街:绵盛路中段至绵宏路中段,西南向东北走向,全长约 1319 米,宽约 16 米。

185. 淘金街:绵盛路中段至绵宏路中段,西南向东北走向,全长约 1399 米,宽约 16 米。

186. 界青路:马鞍大道南段至绵宏路中段,西南向东北走向,全长约 3600 米,宽约 40 米。

187. 调元大桥:调元大道跨安昌河的桥梁,东西走向,全长约 340 米,宽约 30 米。

188. 安州大桥:科创大道跨安昌河的桥梁,东西走向,全长约 440 米,宽约 30 米。

189. 龙凤大桥:龙界路跨安昌河的桥梁,东西走向,全长约 450 米,宽约 30 米。

190. 青安渡大桥:界青路跨安昌河的桥梁,东西走向,全长约 232 米,宽约 10 米。

191. 绵安大桥:淘金街跨安昌河连接界中路的桥梁,东西走向,全长约 280 米,宽约 40 米。

四、绵阳科技城新区(原科技城集中发展区)“四横、四纵”道路

192. 科教大道:滨河北路西段至九洲大道,南北走向,全长约 4700 米,宽约 50 米。

193. 科慧大道:创新大道至涪青路,西南向东北走向,全长约 9500 米,宽约 50 米。原涪金东路注销。

194. 科创大道:马鞍大道南段至绵耀路再向东北延伸约 1100 米,西南向东北走向,全长约 5400 米,宽约 50 米。

195. 科技城大道中段(延伸段):将原科技城大道中段向东北延伸至青义镇回龙路,西南向东北走向,长约 4790 米,宽约 60 米。

196. 科技城大道北段:青义镇回龙路向东北经青龙大道北段再向东至绵广高速,东西走向,全长约 7800 米,宽约 60 米。

197. 绵安路(延伸段):将原绵安路向西北延伸至科创大道,东南向西北走向,长约 2800 米,宽约 50 米。

198. 绵泰路:兴隆东路与大包梁路交汇处至科创大道,东南向西北走向,全长约 8000 米,宽约 50 米。

199. 绵宏路南段:普明北路西段至安州与涪城交界处,东南向西北走向,全长约 3700 米,宽约 50 米。

200. 绵宏路中段:安州与涪城交界处至科创大道,东南向西北走向,全长约 3200 米,宽约 50 米。

201. 绵宏路北段:科创大道至先林路再向西北延伸约 1000 米,东南向西北走向,全长约 4000 米,宽约 50 米。

202. 绵盛路南段:滨河北路西段至安州与涪城交界处,东南向西北走向,全长约 3500 米,宽约 50 米。

203. 绵盛路中段:安州与涪城交界处至科创大道,东南向西北走向,全长约 3500 米,宽约 50 米。

204. 绵盛路北段:科创大道至先林路再向北延伸约 800 米,南北走向,全长约 4100 米,宽约 50 米。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6 月 24 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绵府办发〔2021〕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直有关部门，各市属高校，市教体局各直属学校（单位）：

《绵阳市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深改委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审核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3日

绵阳市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为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充分发挥教育督导作用，推动市直有关部门、县（市、区）政府和园区管委会（以下统称县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切实履行教育职责，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四川省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结

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全国、全省、全市教育大会精神，紧紧围绕确保教育优先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优化管理体制、完善

运行机制、强化结果运用为突破口,着力破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障碍,全面提高教育督导质量和水平,推动有关部门、县级政府、各级各类学校切实履行教育职责。

(二)主要目标。

到2022年,基本建成全面覆盖、运转高效、结果权威、问责有力的教育督導體制机制。在督政方面,构建市、县分级教育督导机制,督促有关部门、县级政府切实履行教育职责。在督学方面,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定标准,建立分级分类督导工作机制,督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在评估监测方面,建立教育督导部门归口管理、第三方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等多方参与、贯通大中小幼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为改进教育管理、优化教育决策、指导教育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二、深化教育督导管理体制改革

(三)完善教育督导机构设置。

市、县两级政府设立教育督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承担日常工作。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由市政府分管教育工作的副市长任主任,市政府联系教育工作的副秘书长和市教体局局长任副主任,市政府教育督导团总督学任专职副主任,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编办、市教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团市委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市政府教育督导团。市政府教育督

导团设立总督学、副总督学和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落实。县级政府要结合实际,比照市级做法,理顺管理体制,健全机构设置,配齐人员编制,确保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独立行使职能。

(四)全面落实教育督导职能。

市、县两级教育督导机构要依照《教育督导条例》《四川省教育督导条例》等法律法规,强化督政、督学、评估监测职能。市级教育督导机构要加强对市直有关部门、县级政府、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县级教育督导机构要加强对县直有关部门、本地各级各类学校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重在发现问题、诊断问题、督促整改,确保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落地落实。市级教育督导机构要加强对县级教育督导机构的指导和管理,县级教育督导机构的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重大事项和督导结果须向市级教育督导机构报告。

(五)充分发挥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作用。

市、县两级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要制定议事规则、工作规程,明确成员单位职责,形成统一协调、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市、县两级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应尽职责,安排专人负责联系教育督导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人员参加教育督导。

三、深化教育督导运行机制改革

(六)强化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

健全市、县两级教育督导机构对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机制。加强对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不断完善评价体系,重点评价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重大教育决

策部署落实情况,主要包括教育发展规划落实、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办学标准执行、教育投入落实和经费使用管理、教师编制待遇、重大教育工程项目实施、教育安全责任落实等情况。加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和监测复查工作,完善控辍保学督导和考核问责机制。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针对教育热点难点问题、重点工作及重大突发事件及时组织开展专项督导。

(七)加强对各级各类学校的督导。

健全学校督导制度,完善学校督导政策和标准。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对各级各类学校实施经常性督导,引导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重点督导学校党建及党建带团建队建、思政工作、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师德师风、资源配置、教育收费、规范招生、安全稳定等情况。重点开展幼儿园保教保育、中小学“五育并举”落实、职业院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高等学校内涵发展、民办学校办学行为等督导。加强中小学(幼儿园)督学责任区建设,完善挂牌督导制度,实现中小学(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全覆盖。推进学校内部督导体系建设,提升学校治理能力。校(园)长在一个任期结束时接受一次综合督导。

(八)加强和改进教育评估监测。

建立健全覆盖各级各类教育的评估监测制度,完善评估监测指标体系,开发监测工具和共享监测平台。开展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民办教育等类别的评估监测工作。健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教育评估监测的工作机制,支持、指导其按照教育督导评估标准和规程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

估监测工作。

(九)改进教育督导方式方法。

遵循教育督导规律,坚持监督与指导并重,坚持综合督导与专项督导相结合、过程性督导与结果性督导相结合、日常督导与随机督导相结合、明察与暗访相结合,不断提高教育督导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综合督导,根据需要开展专项督导。完善“互联网+教育督导”模式,大力强化信息技术手段应用,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开展督导工作。加强统筹管理,优化督导流程,简化督导环节,控制督导频次,避免增加基层单位负担。

四、深化教育督导问责机制改革

(十)健全报告反馈制度。

市、县两级教育督导机构开展督导工作,均要形成督导报告。在督导结束后,应通过会议或书面形式及时向被督导单位反馈督导结果,逐项反馈存在的问题,下达整改决定,提出整改要求。涉及重大的督导事项,要向被督导单位主管部门通报督导结果。

(十一)规范整改制度。

市、县两级教育督导机构要根据督导结果,通过建立问题台账并实施销号管理、发督办通知、开展“回头看”复查等方式,督促被督导单位牢固树立“问题必整改,整改必到位”的责任意识,及时整改督导发现的问题,确保整改到位,防止问题反弹,切实维护督导严肃性。被督导单位要全面落实整改,在规定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及时报告教育督导机构。被督导单位的主管部门要指导督促被督导单位开

展问题整改,整改不力要负连带责任。

(十二)落实激励制度。

市、县两级政府对教育督导结果优秀的被督导单位及有关负责人予以表扬,将教育督导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政策支持、资源配置和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参考。

(十三)严肃约谈制度。

对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教育决策部署不力,履行教育职责不到位,教育攻坚任务完成严重滞后,办学行为不规范,教育教学质量下降,安全问题较多,拒不接受教育督导或教育督导发现问题整改不力的单位,由教育督导机构对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约谈要针对问题、严肃认真、严格程序,形成书面记录并报送被督导单位所在地党委、政府及上级部门备案,作为政绩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十四)建立通报制度。

对教育督导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力、推诿扯皮、不作为或没有完成整改落实任务的被督导单位,由教育督导机构将教育督导结果、工作表现和整改情况通报所在地党委、政府及上级部门,建议其领导班子成员不得评优评先、提拔使用或转任重要职务。

(十五)压实问责制度。

整合教育监管力量,建立教育督导与教育行政审批、处罚、执法联动机制,强化教育督导与教育行政执法协同。对履行教育职责不力、目标任务未完成,阻挠、干扰和不配合教育督导工作的被督导单位,按有关规定予以通报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问责;民办学校存在此类情况的,责成有关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督促学校撤换相关负责人。对教

育群体性事件多发高发、应对不力、群众反映强烈,因严重失职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涉校案(事)件,威胁恐吓、打击报复教育督导人员的被督导单位,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单位负责人责任;民办学校存在此类情况的,审批部门要依法吊销办学许可证。督学在教育督导中发现违法办学、侵犯受教育者和教师及学校合法权益、教师师德失范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移交相关部门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六)完善社会监督制度。

市、县两级教育督导机构的督导报告和被督导单位的问题整改报告要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新闻媒体及新媒体等载体,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教育决策部署不力和违反有关教育法律法规的行为,要在新闻媒体予以曝光,其问责和处理结果要以适当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布。

五、深化督导队伍建设和管理改革

(十七)配齐配强督学专家。

县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教育督导队伍建设,充实教育督导力量,根据当地学校数、学生数等实际需要,综合考虑工作任务、地理因素、交通条件等,建设一支讲政治、敢担当、业务精、数量足、结构优、廉洁高效、专兼结合的督学队伍,并不断扩大专职督学比例。原则上,各地督学按与学校数1:5的比例配备,部分学生数量较多的学校按1:1的比例配备。市、县两级教育督导机构要结合工作需要,依据“择优遴选、分类聘任、动态管理”原则,单独或联合建设一支覆盖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师资队伍、规划基

建、财务统计、校园安全、学校管理、教研教学、条件装备、评估监测等领域的教育督导专家队伍,为教育督导提供专业保障。

(十八)创新督学聘用方式。

完善督学选聘标准,健全督学遴选程序,拓宽督学选聘范围,择优选聘各级督学。结合教育督导职能和当前实际,探索从退休时间不长且身体健康的干部、校长、教师、专家中,聘用一批政治素质过硬、专业能力突出、经验阅历丰富、工作责任心强的督学,专门从事教育督导工作;从社会志愿者或学生家长中,择优选聘一批政治素质高、公道正派、热爱教育的人士担任督学;从年轻干部、教师中,择优选聘一批政治素养好、业务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青年后备督学,参与教育督导工作;从少先队总辅导员或少工委负责同志中,聘任一批督学,参与中小学少先队的教育督导工作。

(十九)提升督学专业化水平。

进一步完善督学培训机制,制定培训规划,出台培训大纲,将督学培训纳入教育管理干部培训计划,定期开展督学分级分类专业化培训,切实提升督学队伍专业水平和工作能力。新聘督学须接受岗前培训,督学每年参加业务培训不得少于40学时。积极探索具有校长职级和教师职称的督学晋升职级职称的相关制度,提升其专业发展空间。积极探索从符合条件的优秀督学中选任教育管理干部的机制。

(二十)严格督导队伍监督管理。

市、县两级政府建立对本级教育督导机构的监督制度,市级教育督导机构建立对县级教育督导机构的监督制度,健全教育督导岗位责任追究机制。

持续加强教育督导队伍政治、作风、纪律建设,教育督促其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切实加强作风建设,严格执行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恪守职业道德,依法依规督导,坚持原则、无私无畏、敢于碰硬,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对督学的违纪违规行为,要认真查实、严肃处理。建立督学、专家动态管理机制,落实容错纠错制度,强化督学实绩考核,对认真履职、成效显著的督学,以适当方式予以奖励;对不服从工作安排、履行职责不到位的,由教育督导机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解聘;对因自身原因提出不再担任职务的,经核实后按程序予以解聘。保证督学队伍相对稳定。

六、深化教育督导保障机制改革

(二十一)完善教育督导规章制度。

完善教育督导法律法规有关配套规章制度,严格工作要求,细化工作规范,使教育督导各方面、各环节均有章可循,做到依法依规督导。

(二十二)落实教育督导条件保障。

县级政府要将教育督导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由教育督导机构统筹使用;按规定妥善解决教育督导工作人员尤其是兼职督学因教育督导工作产生的通信、交通、食宿、劳务等费用;在办公用房、设施设备等方面为教育督导工作提供必要条件,保证教育督导工作有效开展。

(二十三)加快教育督导信息化建设。

加强与国家和省教育督导信息化管理平台对接,融入国家和省教育督导信息化管理平台,逐步形成由现代信息技术和大数据支撑的督导体系,提高教育督导信息化、科学化水平。加强对教育督导

队伍的信息技术应用培训,不断提高其信息化素养和能力。

(二十四)加强教育督导研究。

采取适当方式,支持在绵高校、教育科研单位、教育督导机构等围绕教育督导领域重大问题开展系统深入的理论与实践研究,提出改进建议,加强政策储备。在全市培养一批致力于教育督导研究的专家、学者,壮大教育督导研究力量。

七、工作要求

(二十五)加强组织领导。

有关部门、县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到深化新时代教

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重大意义,强化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进,加大宣传力度,抓好工作落实。县级政府要结合实际,提出具体落实措施。

(二十六)强化督促检查。

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要加强对本意见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将落实情况作为对有关部门、县级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对落实工作成效显著的责任单位及负责人,按照规定予以表扬;对落实不到位的责任单位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开展绵阳城区在建工程建筑垃圾运输 专项整治检查的通知

绵住建委函〔2021〕286号

各区（园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城建监察支队：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绵阳城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绵府办发〔2020〕33号）、《绵阳市渣土砂石运输车辆专用功能技术规范》（绵住建委发〔2021〕42号）工作要求，规范城区在建工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提升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水平，营造卫生、有序的施工作业环境。经研究决定，在绵阳城区范围内开展在建工程建筑垃圾运输专项整治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绵阳城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的规定，集中力量查处在建工程建筑垃圾运输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促进建筑垃圾运输工作规范、有序、健

康发展。

二、时间安排

6月15日至6月30日。

三、整治重点

（一）在建工程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企业处置的，施工现场使用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未按《绵阳城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规定备案的；

（二）施工现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密闭不严，不符合《绵阳市渣土砂石运输车辆专用功能技术规范》要求的；

（三）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立《建筑垃圾处置公示牌》并按规定公示建

筑垃圾处置信息的。

(四)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进出工地未进行车辆冲洗造成扬尘污染行为的;

(五)参建各方主体责任单位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四、责任分工

(一)市住建委负责建筑垃圾规范运输专项检查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实施和督导考核。

(二)区(园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城建监察支队分别按照各自管理权限,负责检查施工工地建筑垃圾运输管理情况,开展运输车辆进出工地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专项检查行动是持续巩固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建设成果的现实需要,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严格落实专项检查工作要求,措施到位,责任到位,检查到位,落实到位,确保检查整治成效。

(二)综合部署,同步检查。各区(园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城建监察支队应将在建工程建筑垃圾运输专项整治检查与2021年度第二次建筑施工

安全、消防安全、环保扬尘整治、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汛期安全、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生产综合大检查相结合,综合部署、同步检查。

(三)严格执法,依法查处。在专项检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八项规定”,要做到规范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对专项检查行动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的企业、车辆和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查处。

(四)摸清情况,建立台账。

专项检查期间,要全面摸清建筑工地垃圾运输相关情况,并建立《绵阳城区在建工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检查台账》。专项检查结束后,各责任单位要认真总结工作开展情况,梳理检查情况,于2021年6月30日前将检查总结和台账报市住建委市容科(联系人:钟尹,联系电话:18084885273,QQ:1528734229)。

附件:绵阳城区在建工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检查台账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年6月11日

绵阳城区建筑垃圾运输管理检查台账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施工单位	车辆所属公司	车牌号	进出场时间	存在问题	整改结果	处置情况	检查人员	备注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做好物业服务项目汛期防灾减灾工作的通知

绵住建委函〔2021〕289号

各县市区（园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市物业服务企业：

今年汛期已至，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全省物业管理区域防汛减灾工作的通知》（川建房函〔2021〕671号）和《市住建委系统城区防汛应急预案的通知》（绵住建委发〔2021〕23号）要求，抓细抓实做好安全风险防范各项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做好物业服务项目汛期防灾减灾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各县市区（园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提高对物业服务项目汛期防灾减灾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完善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检查并指导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做好汛期防灾减灾各项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和安全隐患，及时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进行整改，确保物业区域防

汛减灾各项工作有序、有力、有效。我委将抽取市物业管理专家对城区物业项目开展汛期防灾减灾工作进行抽查。

二、全面排查，消除隐患

各物业服务企业要吸取教训、总结成功经验。在汛期要会同业主委员会再次对所管理项目进行一次全面、拉网式的排查。一是认真按照相关要求，完善物业服务项目汛期抢险救灾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救援演练；二是要建立汛期巡查的工作机制，坚持巡查全覆盖，克服麻痹侥幸思想，对排查巡查出来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整改，重大安全隐患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安委会及各县市区（园区）主管部门报告，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三是再次梳理物业服务项目抢险救援的沙袋、应急发电机、水泵、木材、雨鞋、手电等抢险救灾防汛物资储备工作，并重点对防汛防涝的设施、危房、危墙、外墙悬

挂物、地下室、地下车库、发电设施、电梯、污水井、化粪池、雨水管道、明渠、暗沟等进行全面巡查检查排危,发现险、堵、漏等问题要及时消除隐患;四是要建立值班人员排班表并落实汛期安全生产值班制度,明确职责,坚守岗位,确保 24 小时专人值守。

三、加强宣传和信息报送

各县市区(园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通过网络、新媒体、业主沟通会等多种形式面向

业主宣传装修、燃气泄漏、城市内涝、抗震防灾等方面知识;各物业服务企业在防汛期间要及时向广大业主推送天气情况和防汛安全注意事项,并坚持每天零报告制度。各县市区(园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于 9 月 20 日前将汛期防灾减灾工作总结报物业管理科,联系人:吴波,电话:2235875。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